

元智大學校內營業商家輔導委員會組織章程

79.09.11 七十九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81.12.28 八十一學年度第二十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12.30 九十一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6.19 101 學年度第 2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9.17 10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校內營業商家之營業環境及餐飲清潔衛生改善，輔導商家日常營運符合校內外法規及合約之規定，負責商家遴選、續約，督導商家服務品質，維護學生飲食健康及生活便利，特設置校內營業商家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學務長召集，軍訓室主任、環安衛中心主任、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主任委員、事務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宿舍服務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專職營養師為當然委員，另遴選各院學生代表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及男、女學生宿舍自治會代表各一人擔任委員，任期一年。

第三條 本會主任委員下設行政組及督導組，其執掌如下：
一、行政組：由宿舍服務組組長負責督導商家及工作人員之行政事務管理及營業場所各項硬體設備（施）保養維護工作。
二、督導組：由衛生保健組組長擔任組長，成員還包括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主任委員、環安衛中心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專職營養師及學生代表，其執掌如下：
（一）環境、設備（施）等清潔衛生之檢查與輔導。
（二）蔬菜食品等清潔衛生之檢查與輔導。
（三）餐廳廚房用水及飲食水衛生之檢查與輔導。
（四）學生用膳秩序之維持。
（五）其他相關事項。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檢討與規劃有關事項之興革與改善。

第五條 本組織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